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5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8185号淀山湖森林度假村。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068,009,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53,308,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511%。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4,700,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9,257,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5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4,700,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达炎、黎雪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85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10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14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85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4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10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14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19,10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14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10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8%；反对14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代达炎、黎雪琪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